

#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盐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查处相应违法行为; 拟订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 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各项举措, 按分工承担商事制度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法定责任;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盐务管理的行政许可、确权等行政审批工作。

(三) 承担产品(商品)的生产加工、流通、使用、消费等环节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实施产品(商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消费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四) 负责市场主体行为和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 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盐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品)的违法活动。

(五) 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主体监管及服务日常工作;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含服务)行为(含网络商品交易);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负责对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直销企业、直销员和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

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等方面的反垄断相关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六）承担食品、药品等产品（商品）的质量安全监督性检验、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等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的鉴定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检验任务。

（七）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八）负责认证认可工作，监管和规范认证市场，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九）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县级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标准实施备案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规范和指导广告业从业行为等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商标发展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的推荐申报；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地理标志标识专用权的保护。

（十一）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

供信息服务；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产品（商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实施有缺陷和不安全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拟订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导和监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院制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信息发布。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管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范。

（十六）负责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七）承担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职责；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盐务管理等方面消费维权的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隐患排查治理和联动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督促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对前述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九) 承办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县市场监管局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年度监管计划，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履职、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全面实现年度目标。

### 一、2017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 五大抓手牵引，权责明晰、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初步形成。

1、抓体制机制建设，强化责任落实。一是与各镇签订了“县对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初步厘清了县镇两级监管权责边界。二是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顺利实现整合，运行情况持续向好；盐业体制改革稳步推

进，职工队伍保持稳定；初步完成了全县十一个镇市场监管所的组建工作，原工商所和食药监所人员下划、资产移交全部完成。三是初步形成了依据“年度监管计划”，结合常规业务和上级要求逐月安排重点工作，以县带镇的工作机制。四是制发了《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操作规程及权责暂行规定》，统一了执法文书和案件办理工作流程。五是初步形成了镇市场监管所受理和县政务大厅受理相结合；镇所授权核发、县局依法核发相衔接；受理与现场核查、核查与许可发证分工合作、相互印证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备案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六是初步形成了市场监管工作制度框架和基础台账体系。七是以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的市场监管工作在县“红皮书”考核中被单列并赋予3分分值。

**2、抓监管方式创新，强化有力有效。**一是制发了《2017年白河县市场监管工作日常监管计划》，初步实现了从监管行为难预期、监管职责无边界到监管行为可预期、监管职责有边界的历史性转变。二是建立了全县市场监管网格，以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产（商）品质量安全为重点的市场监管责任体系初步形成。三是县级“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镇级网格化分类覆盖，分工负责、县镇联动的日常监管方式基本成型，初步实现了从低成本低效益的“海量巡查”监管到高效随机全方位施压监管的历史性转变。四是注重监管科技支撑，县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

目有序推进。

**3、抓监管队伍整合，强化履职尽责。**一是县局各内设（所属）机构按照中层岗位竞争上岗、一般工作人员双向选择的方式完成了人员整合上岗，基本实现了权责匹配、人岗相宜。二是指导镇市场监管所统筹考虑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职责，初步实现了监管业务工作与镇域中心工作的协调推进。三是采用逐月安排重点工作，以县带镇、以会代训和镇所工作人员定期上挂县局参与实务操作的培训模式，强化镇所人员业务能力培训；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网上学、大比武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化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人员达 300 余人次。四是协调各镇在每个行政村（社区）选配 1 名村（社区）“两委会”成员兼职的市场监管协管员，协管员主要承担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监管队伍建设到村（社区）的目标基本实现。

**4、抓执法办案震慑，强化警示教育。**一是初步形成了镇市场监管所和县市场监管局内设（所属）机构受理归集和初核案件线索，镇市场监管所履行简易程序案件处罚权责和一般程序案件提请立案权责，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主办，镇所和县局内设（所属）机构配合，会议审定的案件办理机制，初步实现了案件办理工作的流程规范和尺度统一。二是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全年立案 90 起，已结案 84 起，移送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起，其中：办理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警示教育作用明显的典型违法案件 31 起；收缴到位罚没款 321790 元，销毁假冒伪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等总价值 3.65 万元。

**5、抓服务助推发展，强化责任担当。**一是落实“宽进”改革举措激发市场活力，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1504 户，其中新登记企业 198 户。二是宽严相济，严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行业的准入关口：全年新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624 件、小作坊许可证 47 件、小餐饮许可证 109 件；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件、许可事项变更 5 家，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许可 8 家。三是强化商标、品牌战略助推县域经济提质增效，全年新申请注册商标 109 件、成功注册 43 件，全县注册商标保有量已达 163 件，“白河春燕”集体商标已由国家工商总局公告（注册号：20795188）；推荐“歌风春燕”茶叶申报安康市特色品牌产品，已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四是推动企业树立标准意识，“白河肉糕”（Q/BHZY0001）、“白河包谷馍”（Q/BHZY0002）、“甘蔗酒”（Q/BHFH0001）企业标准已完成省卫生计生委备案。五是继续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118 台件。

**（二）五项举措发力，积极营造和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6、执行监管计划，强化日常监管。**《2017年白河县市场监管工作日常监管计划》全面执行到位：一是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6500 余人次，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定频次、定密度、定方式的监督检查，初步实现了对市场主体真正意义上的监管全覆盖。二是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检 27 轮次，共抽检各类市场主体 736 户，涉及产（商）品 3443 批次，其中：食品 220 批次、食用农产品 286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 2650 批次、食盐 98 批次、药品 63 批次、医疗器械 3 批次、日用品 25 批次、农资 14 批次、建材 49 批次、成品油 31 批次、燃煤和醇基燃料 4 批次，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增强。三是督促指导药械经营使用等单位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57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61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 份。四是实施了全覆盖和多轮次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其中：排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25 家，检查锅炉 28 台次、起重机械 18 台次、压力容器 52 台次、场内机动车辆 12 台次、气瓶兑换站点 76 次、电梯 230 台次，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44 份，查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 3 台。

**7、开展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聚焦突出问题、聚力风险管控，全年共组织开展了打假治劣、食品药品“打非治滥利剑行动”、“三小”整治回头看、夏季食品安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药械经营企业规范经营、保健食品非法



宣传、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等 17 次专项整治。整治中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67 份，约谈违法市场主体 45 户，取缔无证经营 10 户，提请立案处理 22 起。专项整治在净化市场环境和防控、化解监管风险上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8、畅通维权渠道，构建“放心消费”。**成立了“白河县消费维权、食品药品安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电话、邮箱、网站、窗口四位一体的投诉举报受理调处体系基本建成；镇市场监管所及时管控现场，县局专门机构限时跟进的现场调处消费维权纠纷和投诉举报事项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全年受理并调处消费者投诉举报 81 起，诉转案 7 起，受理及时率和调处结案率均达到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09 万元。消保维权工作的社会稳定保障作用进一步显现。

**9、引导社会监督，推进诚信建设。**一是加大政策、法规、规范的宣传培训力度：全年组织大型普法宣传 5 场次、食品安全常识宣讲 2 场次、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培训 9 场次，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0000 余份。二是与县电视台签订合作协议，设立了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对“霸王牛肉”等 10 户违法违规市场主体予以媒体曝光。三是制发了《白河县食品药品安全“红黑榜”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制发了《白河县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对涉食品类市场主体实施了风险评级、信用等级评定和量化分级管理。四是推荐申报一批企业成功

获得省市质量信用、诚信经营等荣誉称号：白河县逸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省级质量信用 A 级企业；陕西省白河县金龙建材有限公司和陕西神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申报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已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万家超市、惠康超市人民路店、中石油安坪加油站、中石油冷水加油站被命名为“安康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0、实施示范引领，推动整体提升。**一是镇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起步良好，“仓上样板”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二是全面启动了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城关镇已被命名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镇，城关镇狮子山、桥儿沟、清风等 3 个社区已被命名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社区；城关镇桥儿沟已被命名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万家超市、惠康超市已被命名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店，完成了快检室建设；各镇和相关部门的创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三是依据食品加工小作坊 9 项、小餐饮 6 项、食品摊贩 9 项提升改造标准，对县城清风社区、桥儿沟社区、狮子山社区和其他各镇政府所在地“三小”行业，按照“抓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思路，实行以奖代补，实施改造提升工程，目前已完成 150 户改造提升对象的核查认定工作。四是“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得到省市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并被市政府正式授牌（安政办函〔2017〕56 号）。

**（三）聚力中心工作，扶贫攻坚、追赶超越，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11、倾力脱贫攻坚，措施扎实有力。**一是选优配强工作班子：局党委成立了书记、局长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班子全体成员齐抓共管的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抽硬人、硬抽人的要求组建了驻村工作队，把农村工作经验丰富、作风严谨的骨干力量和后备干部投入到扶贫工作一线。二是坚持把扶贫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确立了工作队主抓问题收集、工作指导和结果审核，帮扶干部与帮扶对象互动对接的工作机制，全局工作人员一月两次、一次两天进村入户开展工作的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三是筹集资金 20 余万元为包联村解决工作急需。

**12、奋力追赶超越，实现年度目标。**一是我局包抓的两个县级重点项目“魔芋新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和“杏鲍菇工厂化生产线后续配套设施项目”，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465 万元，超额完成了县上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我局负责的正阳大酒店和富华酒店 2 户企业的“四上”培育，均已按要求“入库”。三是按照“住宿业营业额增速 18%”和“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20%”标准，我局负责的统计协报工作全面完成。

**13、积极招商引资，项目特色鲜明。**今年县上下达我局的招商引资任务为 1.5 亿元，我局结合监管工作特点共完成

引资项目 4 个，计划总投资 1.53 亿元，分别是：陕西千腊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安康黑猪肉糕产品开发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4800 万元；安康天宇医药有限公司的天宇药品连锁经营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白河县汉江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汉江之星宾馆餐饮服务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湖北寿康永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白河购物广场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5500 万元。

**14、新型业态培育，达到预期效果。**依据桥儿沟建管办审定的建设方案，我局指导协助个体工商户李峰，对其经营的李家凉皮店营业场所进行了改造提升，为其解决改造提升费用 1 万余元。

**15、调处重点信访，化解成效明显。**按照县政府安排，我局负责调处的，延续达七年之久的锦绣山庄房地产开发项目信访案件，目前，涉及的主要矛盾已化解完毕，项目建设现已进入主管部门正常监管程序。

**（四）加强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障**

**16、贯彻“三项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一是根据《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7 名工作人员新任中层负责人，占全部 11 个局机关中层岗位的 64%；二是根据《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鼓励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对在完成当月重点工作中

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和考核加分 44 人次；三是根据《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对 7 名当月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工作人员实施了容错纠错。

**17、抓好三个规范，夯实党建工作根基。**一是规范组建党的基层工作机构：撤销原工商、食药监、质监、盐务局机关党支部，成立了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支部、白河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白河县检验检测中心党支部、白河县盐务局盐业公司联合党支部；原工商局党委下属白河县广告协会党支部、城关集贸市场党支部、老干党支部整建制划转至县市场监管局党委管辖。二是规范党的工作程序，探索完善发展党员一推荐、四票决、四公开、三审查的“1443”工作法，抓党员发展，促结构优化，全年发展党员 4 名，其中非公党员 2 名。三是规范党的阵地建设，划拨专项经费 3 万元，对盐务局盐业公司联合党支部活动场所进行了修缮和规范整建；城关集贸市场党支部等局党委其他所属支部的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四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指导所属 7 个党支部制定、修改、完善了党建工作年度差异化任务清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方案和学习计划。五是不断巩固提高非公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水平，引导带领广大非公党员在服务发展、促进和谐中发挥积极作用；广告协会党支

部创建“四星级”党支部工作顺利通过了市委组织部检查验收。六是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年开展党建工作督查5次，查找整改问题19条。

**18、强化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结合市场监管工作特点，坚持正面为主，瞄准社会热点、难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宣传，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全年累计发表宣传稿件218篇，其中：省级刊物6篇、《安康日报》10篇、上级主管局网站83篇、县政府网站87篇、党风廉政建设信息8篇、微白河等网络媒体24篇。全年发布“亚硝酸盐”等消费提醒17次，“问题紫菜”等舆情回复5次。

**19、持续正风肃纪，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局党委会议重要议题，及时传达上级党委、纪委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对市委、县委三个助力专项巡察关于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反馈意见，逐条研究、逐条整改落实。二是严格要求党委班子和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并按照“责任清单”督查责任人工作落实情况。三是与内设(所属)机构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了中层干部述职述效述廉机制，对述职人员履行责任情况实行了现场点评和考核评价。四是正风肃纪常抓不懈，教育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有关作风纪律规定，严格遵守《白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工作运行机制从严管理工作人员的规定》和《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五是深入开展“为政不为”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以服务发展、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解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六是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明察暗访工作组，每季度对干部作风、规矩意识、工作纪律开展一次明察暗访。七是持续开展“传家训、守家规、正家风”主题活动，推进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引导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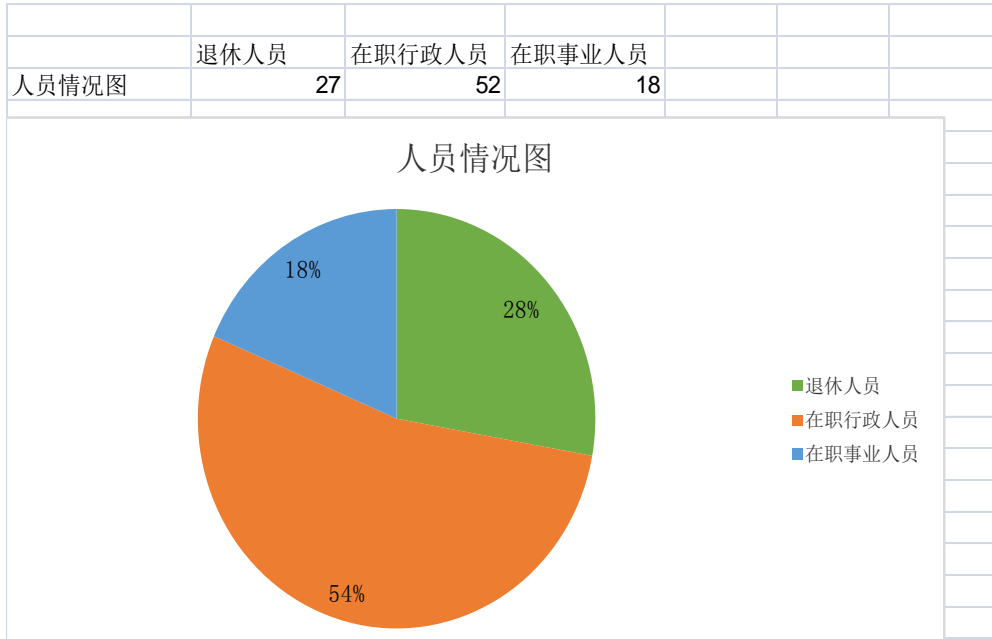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两个，包括：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16001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116002	白河县盐务局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 52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812321 元，较上年减少 1367641.17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减少，2016 年人员工资涉及调标准，正常晋级晋档等。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896082.15 元，比上年减少 1402641.24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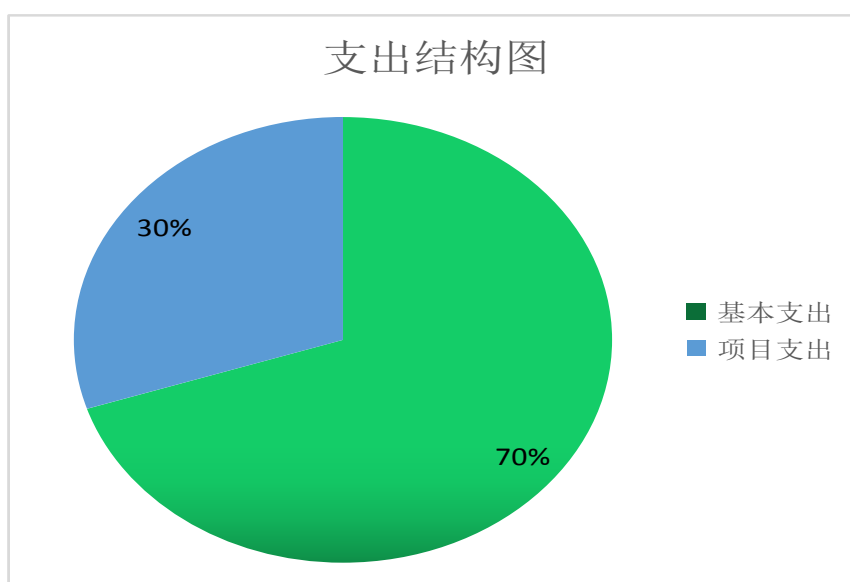
####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9812321 元。其中：财政拨款 9812321 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1232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事业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96082.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5615.80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70%；项目支出 3010466.35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局主要包括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认证认可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30%。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9806987.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6521.59 元，项目支出 3010466.35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1491735.45

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工资调标准，正常晋级晋档等。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6521.59 元，其中：人员经费 5947404.65 元，公用经费 849116.94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人员经费 5947404.65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92880.6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524 元。

公用经费 849116.94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116.94 元。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9588.0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404.85 元，比上年减少 10766.43 元，主要原因车辆管理加强，用车派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务接待支出 41183.20 元，

##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14350.5，比上年减少 12735 元，

主要原因单位完全合并，多项业务培训合并进行。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1.23 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849116.94 元，较上年减少 448346.88 元，减少 3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7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号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10,375,538.89	10,375,53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6,397.01	5,706,397.01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152,728.00	4,152,728.00					
2011501	行政运行	2,944,118.00	2,944,118.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8,610.00	1,208,61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53,669.01	1,553,669.01					
2011701	行政运行	1,273,669.01	1,273,669.01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230,000.00	230,00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72.00	169,972.00					
20808	抚恤	169,972.00	169,97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972.00	169,97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5,951.99	3,935,951.9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35,951.99	3,935,951.99					
2101001	行政运行	2,414,095.64	2,414,095.64					
2101012	药品事务	261,856.35	261,856.3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260,000.00	1,2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3,217.89	563,217.8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3,217.89	563,217.89					
2160250	事业运行	563,217.89	563,21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10,459,300.04	7,448,833.69	3,010,46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0,158.16	4,301,548.16	1,488,61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236,489.15	3,027,879.15	1,208,61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3,027,879.15	3,027,879.15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8,610.00		1,208,61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53,669.01	1,273,669.01	280,00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1,273,669.01	1,273,669.01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230,000.00		230,00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72.00	169,972.00				
20808	抚恤	169,972.00	169,97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972.00	169,97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5,951.99	2,414,095.64	1,521,856.3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35,951.99	2,414,095.64	1,521,856.35			
2101001	行政运行	2,414,095.64	2,414,095.64				
2101012	药品事务	261,856.35		261,856.3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260,000.00		1,2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3,217.89	563,217.8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3,217.89	563,217.89				
2160250	事业运行	563,217.89	563,21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10,370,205.83	7,359,739.48	6,453,622.54	906,116.94	3,010,46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1,063.95	4,212,453.95	3,517,587.01	694,866.94	1,488,61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147,394.94	2,938,784.94	2,405,368.00	533,416.94	1,208,61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2,938,784.94	2,938,784.94	2,405,368.00	533,416.94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8,610.00				1,208,61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53,669.01	1,273,669.01	1,112,219.01	161,450.00	280,00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1,273,669.01	1,273,669.01	1,112,219.01	161,450.00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230,000.00				230,00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72.00	169,972.00	169,972.00			
20808	抚恤	169,972.00	169,972.00	169,97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972.00	169,972.00	169,97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5,951.99	2,414,095.64	2,259,845.64	154,250.00	1,521,856.3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35,951.99	2,414,095.64	2,259,845.64	154,250.00	1,521,856.35	
2101001	行政运行	2,414,095.64	2,414,095.64	2,259,845.64	154,25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261,856.35				261,856.3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260,000.00				1,2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3,217.89	563,217.89	506,217.89	57,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3,217.89	563,217.89	506,217.89	57,00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563,217.89	563,217.89	506,217.89	5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59,739.48	6,453,622.54	906,116.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0,234.54	5,650,234.54		
30101	基本工资	2,612,895.60	2,612,895.60		
30101	基本工资	2,612,895.60	2,612,895.60		
30102	津贴补贴	1,641,288.00	1,641,288.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1,288.00	1,641,288.00		
30103	奖金	227,132.00	227,132.00		
30103	奖金	227,132.00	227,132.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692.94	561,692.9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692.94	561,692.94		
30107	绩效工资	472,080.00	472,08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2,080.00	472,08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46.00	135,14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46.00	135,1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116.94		906,116.94	
30201	办公费	57,104.42		57,104.42	
30201	办公费	57,104.42		57,104.42	
30202	印刷费	46,000.00		46,000.00	
30202	印刷费	46,000.00		46,000.00	
30205	水费	5,460.00		5,460.00	
30205	水费	5,460.00		5,460.00	
30206	电费	23,290.48		23,290.48	
30206	电费	23,290.48		23,290.48	
30207	邮电费	4,135.70		4,135.70	
30207	邮电费	4,135.70		4,135.70	
30211	差旅费	26,917.50		26,917.50	
30211	差旅费	26,917.50		26,917.50	
30213	维修(护)费	3,990.00		3,99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90.00		3,990.00	
30216	培训费	360.00		360.00	
30216	培训费	360.00		3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183.20		41,18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183.20		41,183.20	
30226	劳务费	60,630.51		60,630.51	
30226	劳务费	60,630.51		60,630.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3.00		1,58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3.00		1,583.00	
30228	工会经费	80,321.00		80,321.00	
30228	工会经费	80,321.00		80,321.00	
30229	福利费	14,200.00		14,200.00	
30229	福利费	14,200.00		14,2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04.85		119,00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04.85		119,004.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310.00		365,3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310.00		365,3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26.28		56,626.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26.28		56,62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388.00	803,388.00		
30304	抚恤金	169,972.00	169,972.00		
30304	抚恤金	169,972.00	169,972.00		
30305	生活补助	24,600.00	24,60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600.00	24,600.00		
30309	奖励金	2,690.00	2,690.00		
30309	奖励金	2,690.00	2,69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06,126.00	606,126.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06,126.00	606,1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69,588.05		41,183.20	128,404.85		128,404.85		14,35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